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19〕第7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文件报送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就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、答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有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